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建議採納閱文集團 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於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為配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提供茶點以及公司禮品
- 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謹此提醒出席者考量自身個人狀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所有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藉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表決權，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6
2. 股東特別大會	8
3. 投票表決之程序	9
4. 推薦意見	10
5. 責任聲明	10
附錄 一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附註：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為配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對所有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發燒或不適，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該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一份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繫詳情，並會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21天內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士有緊密接觸；(b)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21天內的任何時間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或據其所知曾與最近到訪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及(c)現正接受強制檢疫或與須接受強制檢疫人士同住。如任何人士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及公司禮品。
- (v)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以避免過度擠逼。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顧及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因應香港政府規定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預防及控制的相關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無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彼等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詞彙	釋義
「管理委員會」	不時由一名閱文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
「採納日期」	閱文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業務合作夥伴」	閱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業務合作夥伴
「閱文」	閱文集團，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閱文集團」	閱文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於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個人或實體
「授出日期」	每次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書面授權書日期

釋 義

「承授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或被視為已接受任何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意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閱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並（就購股權計劃而言）不包括閱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初級承授人」	高級承授人以外的任何承授人。初級承授人(i)除閱文董事或緊接授出日期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閱文最新年報所載的閱文高級管理層成員外，包括閱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不包括非僱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高級承授人」	為(i)閱文董事；(ii)閱文集團的顧問、諮詢公司或代理；(iii)緊接授出日期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閱文最新年報中所載的閱文高級管理層成員；(iv)業務合作夥伴；或(v)屬任何被投資實體或任何業務合作夥伴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公司或代理之任何人士或實體的承授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	按認購價認購指定數目的閱文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計算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的閱文股份的每股價格
「%」	百分比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執行董事：
馬化騰先生(主席)
劉熾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 Bekker先生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Ian Charles Stone先生
楊紹信先生
柯楊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9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閱文集團
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決議案之資料。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背景

閱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閱文已發行股本約59%權益。閱文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文學業務。

茲提述閱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閱文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供閱文股東及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i)激勵及獎勵閱文集團董事、僱員、諮詢公司、顧問及業務合作夥伴對閱文的貢獻以及為提高閱文利益所作的不斷努力；(ii)認可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機會獲得閱文的專有權益；(iii)鼓勵及留住該等人士以促進閱文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iv)進一步激勵彼等實現績效目標；(v)吸引合適人才以進一步發展閱文集團；及(v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本身及閱文的利益而將閱文價值最大化，以實現提升閱文集團價值及通過閱文股份擁有權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閱文股東保持一致的目標。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內有效。

為釐定閱文集團僱員以外的高級承授人(包括顧問)，閱文董事會應計及(i)有關高級承授人對閱文集團的增長及發展的貢獻；及(ii)由於有關高級承授人的專長、經驗或業務資源，其對閱文集團的潛在價值。向並非閱文集團僱員的高級承授人授出目的是為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其對閱文的增長及利潤所作出的貢獻，並允許該等非僱員參與有關增長及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閱文並無識別任何建議承授人，故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或擬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閱文已發行合共1,018,805,679股股份。假設閱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其股份，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5,470,141股閱文股份，佔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點五(2.5%)。閱文可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2.5%的限額，惟前提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閱文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及任何其

董事會函件

他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不得超過閱文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三十(30%)。

由於購股權計劃涉及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規定。此外，向閱文董事或閱文或本公司(如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第十四A章項下適用申報、公告及/或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閱文股份可能包括(全部或部份)法定但未發行之閱文股份。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為閱文股份，而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如適用)就由於行使購股權而造成的視作出售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相關規定，視作出售可能減少本公司於閱文之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以下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 (a) 於財政年度/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
- (b) 於財政年度/期間已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及
- (c) 於財政年度/期間已行使、註銷及/或失效的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閱文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閱文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自動生效的變更外，購股權計劃條文屬重大性質的任何變更必須分別獲(i)閱文股東及(ii)股東於各自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閱文董事已批准購股權計劃。閱文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及配發的閱文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之價值

閱文董事認為不宜列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其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原因為購股權價值的計算乃基於多項變項，如行使價、可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項。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部分變項不可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閱文董事認為，根據大量投機性的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對閱文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購股權計劃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

購股權計劃副本於本通函日期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十四(14)日）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9樓可供查閱。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並無委任任何受託人，因此，概無閱文董事或董事獲委任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2.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內提呈之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19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下文第3節。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encent.com或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交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列下文，且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予以說明。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於章程細則第66條下之權利，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過程中，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如為公司，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如為公司，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即有關股東可行使部份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份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監票人將在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向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或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派發投票紙。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首先安排決議案進行建議及和議程序，然後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填妥投票紙後，監票人將收集填妥的投票紙，並進行點票。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決議案之投票結果之中英文版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稍後於本公司網站www.tencent.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4.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馬化騰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下文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其並不構成或擬構成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一部份，亦不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詮釋。

1. 生效及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閱文之董事會及其股東以及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有效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必要時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

2. 管理

閱文董事會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以(其中包括)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釐定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的高級承授人以及與該等購股權有關的認購價。閱文主席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以(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釐定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的初級承授人以及與該等購股權有關的認購價。

管理委員會有責任(其中包括)就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閱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有關批准，以及批准由閱文刊發有關授予購股權的公告草擬本。

3. 資格及授出購股權

(A) 資格以及作出及接納要約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閱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屬(a)業務合作夥伴；(b)閱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被投資實體或任何業務合作夥伴的顧問、諮詢公司或代理；或(c)閱文董事會全權認為對閱文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了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被投資實體或任何業務合作夥伴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閱文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閱文董事會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全權酌情按閱文董事會或閱文董事會主席（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書面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在有關接納後三(3)日內或閱文規定的其他時間，承授人應向閱文支付人民幣1.00元，而有關匯款將不予退還，亦不得視為認購價的部分付款。

(B)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閱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及根據有關規定獲得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i) 倘向閱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該授出須經由閱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在閱文董事會向任何閱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情況下，就批准有關授出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之投票不得計算在內）；及
- (ii) 倘向閱文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閱文股份：
 - (a) 合計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閱文股份的百分之零點一(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根據閱文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除閱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該項授出須待閱文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以及閱文股東於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的批准（閱文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須就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閱文董事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C)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只要閱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閱文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已宣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閱文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閱文董事會會議日期（而有關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閱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告，或刊發其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只要閱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擬向閱文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則不得於閱文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及以下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4. 可供認購之股份最大數目**(A) 計劃限額**

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閱文獲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否則閱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任何涉及就閱文之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閱文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閱文於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閱文股東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點五(2.5%)（「計劃限額」）。

(B) 更新計劃限額

閱文可在其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以使閱文在已更新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涉及就閱文之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已更新限額獲批准日期當天閱文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

閱文可在其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以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超過閱文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前提是有關購股權僅可授予閱文在尋求其股東批准前已認定的參與者。

(C)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股份之最大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閱文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閱文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三十(30%)。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大配額

閱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致截至該新授出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閱文股份總數超出閱文於該新授出的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之一(1%)。授出超出此限額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5. 購股權期限及購股權之行使**(A) 認購價**

認購價將為由閱文董事會或其董事會主席(視情況而定)釐定及通知承授人的價格，並為以下最高者：

- (a) 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閱文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閱文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同等金額；及
- (c) 授出日期的每股閱文股份面值。

(B) 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限

閱文董事會或其董事會主席（視情況而定）可於授權書列明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歸屬時間表。除非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被撤回及註銷或被沒收，否則承授人可根據相關授權書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行使其購股權計劃下的權利。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十(10)年內行使。購股權並無規定於可以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C) 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

6. 可轉讓性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享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創造任何不論名義或實際上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或與其相關的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閱文則有權在不會對閱文造成任何責任的前提下，取消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部分權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7. 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情況發生後立即或在閱文董事會或其董事會主席（視情況而定）確定的期間後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按以下日期較早者為準：

- (a)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屆滿；
- (b) 待就重組或合併及與此有關的協議或安排生效後，與承授人終止受聘或聘用承授人的閱文附屬公司上市有關的行使期限屆滿；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d) 閱文開始自動清盤之日；
- (e) 倘承授人違反上述第6段任何條文或購股權計劃之保密條款，閱文董事會或其董事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行使閱文權利以註銷或沒收購股權之日；及
- (f) 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購股權之日。

8. 股份地位

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獲得股息（包括閱文清盤時的分派）亦不可行使投票權。行使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的閱文股份須遵守閱文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規定，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閱文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該等閱文股份不會享有閱文股份基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具有的任何權利。

9. 調整

倘閱文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閱文股本，惟發行閱文股份作為閱文所參與交易之代價者除外），而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閱文股份（未計及零碎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其他購股權涉及之閱文股份最大數目。

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購股權涉及之閱文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之任何調整須經閱文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閱文董事會發出證明書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調整基準為承授人於調整前後擁有的閱文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不會作出任何調整以致任何閱文股份將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倘適用）或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金額增加。

10. 修訂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可經閱文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改，惟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若干條文不得為擴大合資格授予購股權之人士類別或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而作出修改，但經閱文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除外（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應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儘管有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可在未經閱文股東或承授人批准下經閱文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或修改，前提是有關修訂或修改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不時適用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規定而作出。

11. 終止

閱文董事會可在購股權計劃到期前的任何時間終止實施該項計劃，而在此情形之下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根據上述第1段的終止情況除外）對於先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根據其授出條款可繼續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12. 註銷

除非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註銷必須經受影響的承授人書面批准。倘閱文董事會或其董事會主席（視情況而定）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於上述第4段所述限制下以可用且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於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及採納閱文集團之購股權計劃(載有計劃條款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訂及採取彼認為對實施及使閱文集團之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有關文件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致股東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tencent.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